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敏：本院受理(2025)闽0111民初2899号原告陈国平与被告王金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